

誠 信 經 營 宣 導 課 程



《誠信經營守則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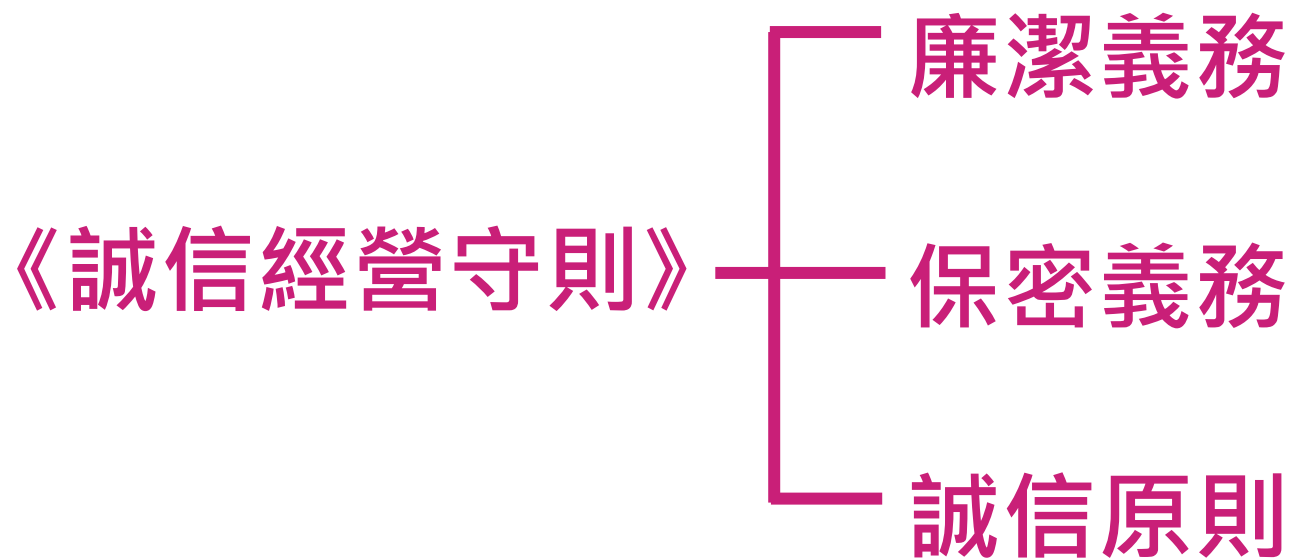
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檢舉制度」。



《適用對象-集團所有同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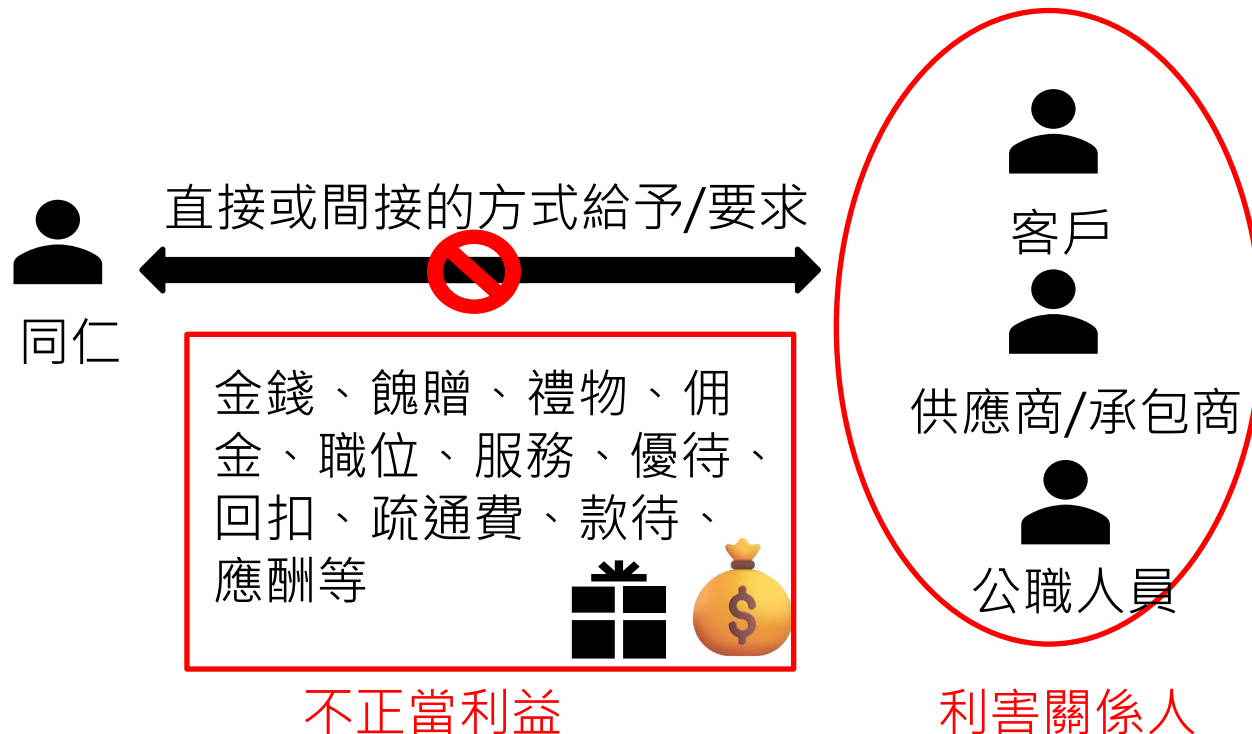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、本公司之子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核心概念



廉潔義務

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、承諾、要求、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。





保密義務-1/2

- 任何公司**所有權益資料必須保密**，同仁不可擅自提供第三者圖利他人。
- 公司財務狀況、結構與報表，承辦同仁未經授權與許可，**不可自行公佈或告知報章雜誌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刊物**，或投顧業者及投資人。
- 公司同仁**不可侵犯公司所屬之智慧財產權**，未經公司合法授權，不得盜用或轉售他人。

保密義務-2/2

洩漏公司機密的資料



*可能導致公司的商業策略、敏感資料
曝光，或是客戶個資被未經授權地處
理 / 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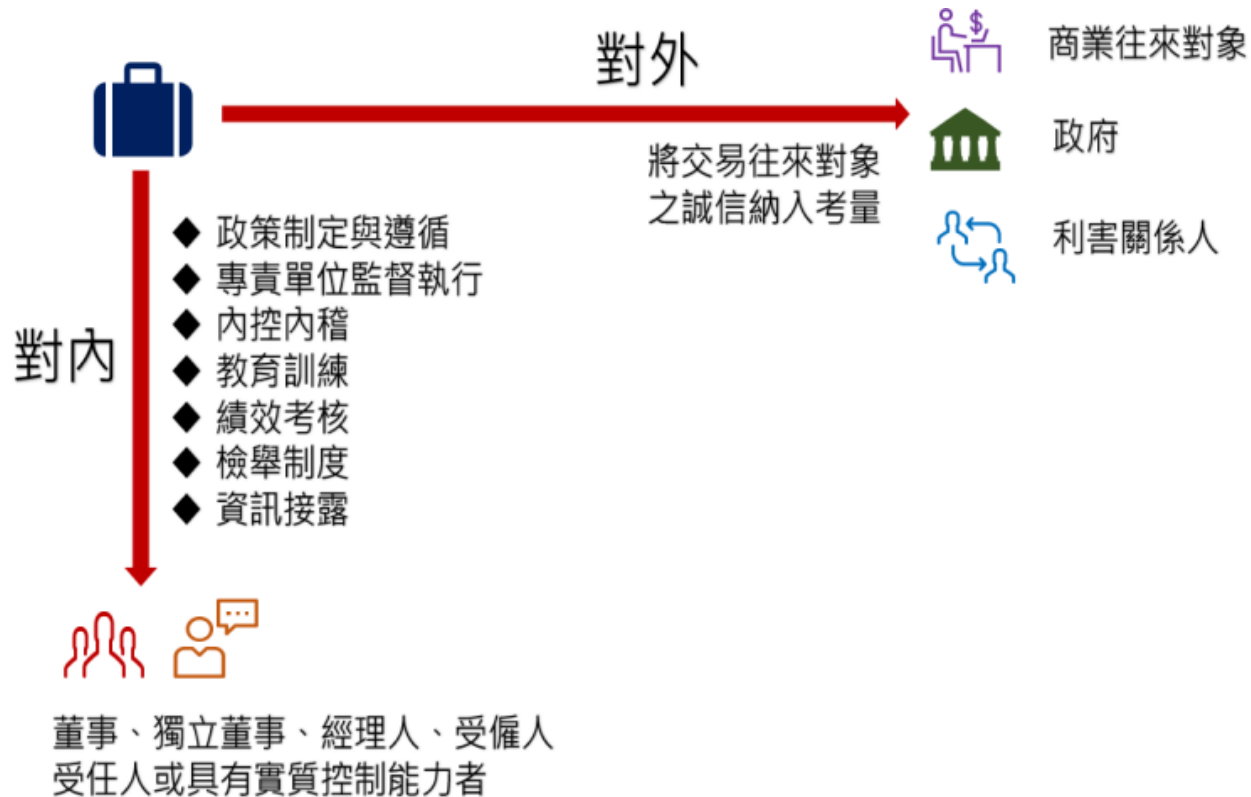
洩漏公司尚未申請的商標 / 專利



*可能被搶先註冊

誠信原則-1/2

指在法律的權利義務關係中，各方當事人應該要依公平正義的方法執行並實現權利內容，以避免其中有人被犧牲或有人藉此圖利。



誠信原則-2/2

- 1.受理單位：管理部
- 2.檢舉方式：
 - 信件-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0號12樓管理部收
 - 電子郵件-
sf9946@sanfar.com.tw
 - 電話-
02-25709988#管理部分機

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，本年度已於113年11月7日報告



- 1.誠信經營守則
- 2.道德行為準則
- 3.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

- 1.管理部修訂政策
- 2.安排教育訓練
- 3.檢舉受理

- 1.八大內控循環制訂
- 2.內部稽核制度制訂
- 3.會計制度制訂



違反的法律責任



如違反《誠信經營守則》相關規定，公司得按《刑法》、《證券交易法》、《營業秘密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勞動基準法》等規定主張權利/提起訴訟，其他相關人等亦可能提起訴訟，亦即同仁將負擔：

- (1) 刑事責任
- (2) 民事責任
- (3) 不經預告之終止契約(亦無資遣費)



三發地產·金革音樂
SANFAR PROPERTY·JINGO MUSIC

乾 淨 利 潤
永 續 經 營

Thank you